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繼字第3040號

聲 請 人 李基益律師

被 繼承人 呂玄武（亡）

生前最後住所：桃園市○○區○○○街
000號

上列聲請人聲請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報酬合計為新臺幣90,000元，
由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負擔。

聲請人管理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代墊費用合計為新臺幣2,030
元，由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負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規定甚明。次按，關於遺產管理、分割及執行遺囑之費用，由遺產中支付之，民法第1150條前段定有明文。復按法院選任之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應按遺產管理人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遺產狀況及其他情形斟酌定之，此觀民法第1183條與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第153條規定甚明。又遺產管理人管理被繼承人之遺產，係屬於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依民法第548條規定，受任人應受報酬者，除契約另有訂定外，非於委任關係終止及為明確報告顛末後，不得請求給付；依上開規定，若遺產管理人受委任之事務尚未處理完畢前，依委任報酬後付之原則，尚不得請求報酬。末按遺產管理人應作成管理財產目錄，並應經公證人公證，其費用由被繼承人之財產負擔之，家事事件法第141條準用同法第148條亦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05年度司繼字第135

01 5號民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管理人，現被繼
02 承人所有之桃園市○○區○○段000○○000○○000地號土
03 地（下合稱系爭不動產）業經本院民事執行處拍定，並命聲
04 請人陳報遺產管理人報酬之金額，爰先行就聲請人擔任本件
05 遺產管理人期間，依法執行職務所支出之先行墊款及報酬，
06 請求酌定代管被繼承人遺產之管理報酬及管理期間所墊付費
07 用元等語。

08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經本院105年度司繼字第1355號民
09 事裁定選任為被繼承人呂玄武之遺產管理人，並經105年度
10 司繼字第1355號、105年司家催字第226號裁定對其大陸地區
11 以外繼承人、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為公示催告，且被繼承人所有
12 之系爭不動產已拍定等節，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民事執行
13 處函影本為證，並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及本院112年度司執
14 字第83637號強制執行事件之金額分配表查核屬實。茲本院
15 審酌遺產管理人執行職務複雜之程度及其已完成之遺產管理
16 工作內容，包括公示催告、搜索被繼承人之遺產、遺產管理
17 人登記、閱卷、申報遺產稅、通知已知債權人報明債權、對
18 支付命令提出異議、參與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板小字
19 第2242號、109年度板小字第1210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
20 年度北簡字第8018號訴訟事件、編製遺產清冊與公證、被動
21 強制執执行程序等各項非訟程序之公文，本件遺產管理事務尚
22 屬龐雜；又參以本件公示催告期間已屆滿，本件遺產管理時
23 間至今雖已歷時8年多，然卷付之遺產清冊、遺產稅逾核課
24 期間案件證明書所列遺產尚有12筆不動產未經變價而待管
25 理，仍足以支付後續之遺產管理之報酬與費用；另系爭不動
26 產之拍定價額僅1,204,000元，各債權人參與分配之債權尚
27 餘約4,111,923元仍無法獲清償等一切情狀；暨聲請人擔任
28 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之遺產管理人，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
29 會律師同樣具有公益性質，依法扶酬金計付標準表，原則上
30 每件訴訟案件約2至3萬元乙節，認本件核予遺產管理人之報
31 酬以90,000元為適當。又聲請人主張於代管遺產期間，因管

理遺產而墊付之費用（含閱卷費、公證費）總計2,030元乙節，業據聲請人提出單據正本在卷可稽，亦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另本件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088號酌定遺產管理人報酬事件之聲請費各1,000元，已分別於首揭主文第三項及本院106年度司繼字第1088號裁定中諭知，併予敘明。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陳品尚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